

宣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宣威市落水镇中小学教室电子智慧黑板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QJZC2026-G1-00666-XWSG-0011

采购人：宣威市落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宣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7
1. 项目概况	7
2. 资金来源	7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3.2 本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3.3 本项目售后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3.4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3.5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4. 合格的投标人	8
5. 投标费用	8
6. 保密	8
7. 语言文字	8
8. 计量单位	8
9. 分包	9
1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
1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
1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
二、招标文件	9
13. 招标文件组成	9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16.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0
17. 投标文件构成	11
18.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1
19.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	11
20. 投标报价	11
21. 投标货币	12
22. 投标有效期	12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2
24. 投标保证金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25. 投标文件的加密与提交	12
五、开标与评标	13
26. 开标	13
27. 不予开标	13
28. 资格审查	13

29. 评标	13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14
3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
六、政府采购政策	15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15
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5
3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6
37. 政府采购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6
七、中标结果	17
37. 中标人的确定	17
38. 中标通知书	17
39. 签订合同	17
40. 履约保证金	17
八、其他事项	17
41. 质疑和投诉	17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无	18
九、附件	18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9
一、产品（货物）需求及参数表（由采购单位提供并对其负责解释）	20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资格审查	54
格审查前附表	54
1. 资格审查	54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
2. 资格审查标准	54
3. 资格审查程序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
1. 评标方法	58
2. 评审标准	58
3. 评标程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宣威市落水镇中小学教室电子智慧黑板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6-11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JZC2026-G1-00666-XWSG-0011

项目名称：宣威市落水镇中小学教室电子智慧黑板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万元）：125

最高限价（万元）：125

采购需求：采购智慧黑板系统集成及全周期运维服务、教学备授课软件定制化适配与持续升级运维服务、视频展台部署调试与全周期运维服务、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一批。详细要求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对所投包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保证金：无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06:00 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23:59，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 申领后需登录

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 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6月11日9:00（北京时间）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CA 证书在线解密）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1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网址为：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yunnan> 通过新手商家指南—各区划供应商注册指南（西南地区—云南省供应商入驻与配置）—全流程操作指南（制作标书）的学习，供应商可在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汇信 CA: 0571-88350735 云南 CA: 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 4000040628 福建 CA: 0591-87760022

1.2 注册供应商应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云南省供应商注册入驻与配置。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CA 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 CA——选择对应 CA——下载驱动——客户端&驱动下载。下载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6389de80d15111ee8160d911f316cf0d>

1.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宣威市落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单祖荣

联系电话：0874-7932032 18187428988

地址：宣威市落水镇落水村委会明德路 1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宣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874-7135466

地址：宣威市向阳街西段

宣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5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2	采购人	宣威市落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宣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	宣威市落水镇中小学教室电子智慧黑板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QJZC2026-G1-00666-XWSG-0011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125万元 最高限价：125万元
1.3	信息发布媒体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
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质保期	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3.5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及时支付。
4.2	供应商特定条件★	无
4.3	为本项目服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无
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15日前
14.3	招标文件澄清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淑恒 电话：0874-7135466 采购方联系人：单祖荣 电话：0874-7932032 18187428988
17.1	资格证明文件★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依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试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的通知》与第二十二条相关的资格审查响应资料可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文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格式1-1”
17.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进口产品★	■不允许 □允许
22.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90天
24.1	投标保证金	无
26.1	开标时间及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1日09:00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CA证书远程在线解密）
2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6.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并签字确认。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和签字确认。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29.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35.1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无
35.3	项目行业划型	工业
36.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9.1	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中标公示后，登录政采云客户端下载中标通知书，30日内完成与采购人的合同签订。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货物。

3. 招标范围、交货期、售后质保期限、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本项目售后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投标邀请”。

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4.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4.4.3 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4.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4.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5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 语言文字

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分包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如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组成

13.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资格审查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1 投标人应认真审核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公告发布媒介）答复所有报名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14.3 招标文件澄清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

1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指定采购信息发布媒人中有关该项目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内容。

15.5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6.1 本项目所述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16.3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16.4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所有条款均为符合性要求和条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符合性条款（标注“★”）或者专家评审时一致确定的符合性条款，若有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核将不予通过，其条款和要求将随结果公告一并发布。

16.5.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

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6.6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相应招标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申请的货物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关内容的差异填写；……………

18.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中缺少规定需提交的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

19.1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19.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3 证明货物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9.4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5 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指完成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验收合格所需费用及运

输、装卸、保管、交付使用所需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开具增值税发票）。

★20.2 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20.3 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20.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技术、经济标准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各类货物的单价及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交货、市场价格的变化、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20.5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及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所有超过该预算控制价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参与本项目评审。同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2. 投标有效期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2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23.2 因复印、扫描、拍摄模糊，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保证金

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投标文件的加密与提交

25.1 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对文件进行加密。

25.2 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过程中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5.3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需要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参与开标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6.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参加。开标程序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政采云平台显示开启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平台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6.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7.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开标。

28.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9. 评标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

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9.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9.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5 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以及第七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政府采购政策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34.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余为优先采购产品。

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5.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在价格评审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率给予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采〔2022〕1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判别为中小企业的情形：在货物

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应判别为中小（微）企业的情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但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5.3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本项目的行业划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4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6.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率给予报价扣除后参与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以及优质优价的可追溯的产品和服务等。

37. 政府采购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1 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 以下简称《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七、 中标结果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中标人的确定方式: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中标人: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 按照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也可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文件和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0. 履约保证金

无

八、其他事项

41. 质疑和投诉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5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宣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874-7206009。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无

九、附件

4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43.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云南 CA:4006727666

汇信 CA: 0571-88350735

云南壹证通: 4000040628

福建 CA: 0591-87760022

4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CA 管理。使用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3.3 注册：投标人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云南省

中标人注册入驻与配置。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4 驱动、客户端下载：投标人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CA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 CA—选择对应 CA—下载驱动—客户端&驱动下载。下载相关驱动及客户端。驱动、客户端下载：投标人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CA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 CA—选择对应 CA—下载驱动—客户端&驱动下载。下载相关驱动及客户端。

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6389de80d15111ee8160d911f316cf0d>）

43.5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3.6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3.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3.8 电子开标：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需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货物或产品的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品牌、厂家、原产地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6. 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采购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投标设备型号若为再制造产品（翻新机）型号，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本一览表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8.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教学一体机

一、产品（货物）需求及参数表（由采购单位提供并对其负责解释）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慧黑板教学一体机	<p>(一) 智慧黑板</p> <p>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200mm，符合国家黑板标准要求；显示大屏显示类型及尺寸：LED 液晶屏，≥86 英寸，屏幕比例 16：9。</p> <p>2、△屏幕：≤4mm 防眩光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防划防撞。</p> <p>3、△分辨率：系统推荐分辨率≥3840×2160。</p> <p>4、△亮度：≥350cd/m²，对比度：≥2000：1。</p> <p>5、△亮度可视角度：≥120°。</p> <p>6、△显示大屏色彩覆盖率≥NTSC70%。</p> <p>7、△显示大屏蓝光辐射能量符合 A 级性能要求。</p> <p>(二) 触控技术参数</p> <p>1、▲感应方式：红外触摸感应技术。</p> <p>2、△触控技术：抗强光干扰，支持手指、书写笔触摸书写≥9 点触控，≥9 点同时书写。</p> <p>3、△书写方式：书写笔、手指。</p> <p>4、△响应：书写响应时间≤4ms，书写延迟时间小于 90ms。</p> <p>5、△定位精度：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3.5mm，定位分辨率：≥32767×32767。</p> <p>(三) 内置电脑模块参数</p> <p>内置电脑模块参数（提供平均无故障使用时间测试报告，符合 3C 认证）</p> <p>1、△类型：内置一体化插拔式电脑模块。</p>	50	套	核心产品

		<p>2、▲CPU：≥Intel i5 第13代。</p> <p>3、▲内存：≥8GB DDR4。</p> <p>4、△显卡：集成。</p> <p>5、△网卡/声卡：集成。</p> <p>6、▲硬盘：≥256G 固态</p> <p>7、△接口：HDMI，USB2.0，USB3.0，立体声音频输入输出等。</p> <p>8、△操作系统及其他：预装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正版（非个人）操作系统和OFFICE办公软件。</p> <p>9、△其他：无线Wi-Fi功能，配备无线键盘及无线光电鼠标、鼠标垫。</p> <p>（四）中控系统功能及其他</p> <p>1、△支持一键开关机，可实现电脑、安卓系统一键切换。</p> <p>2、△中控：支持通过触摸菜单或物理按键方式实现图像模式、通道切换、频道切换、亮度、音量、对比度调节等中控功能。</p> <p>3、△内置一键恢复系统恢复工具或前面板提供隐藏式一键恢复按键，系统崩溃时，使用一键恢复，可立刻恢复到出厂状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p> <p>4、△多种扩展接口：自带多种扩展接口，方便外接入笔记本电脑、无线鼠标键盘、实物展台、摄像机等设备。接口包括：USB、音频输出/输入、HDMI等（其中前置HDMI或其他接口≥1方便外接笔记本电脑，前置USB≥2）。</p> <p>5、△其他：支持大小屏互动（如手机、pad等），整机使用寿命≥60000小时。</p> <p>（五）音响</p> <p>▲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p> <p>（六）教学工具及软件</p> <p>电子白板软件：配备大屏交互式教学软件，具备授课通用功能。</p>			
2	壁挂式实物展台	<p>1. △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USB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USB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p> <p>2. △A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达到30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3kg，整机壁挂式安装；</p> <p>3. △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画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连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p> <p>4.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稳定性及售后服务统一性，须与交互智能平板为同一品牌厂家。</p> <p>5、△为保障兼容性，所投设备、软件、展台、运维系统须无缝对接、统一账号、统一管控。</p>	50	套	
3	运维管	<p>1. △系统基于SaaS布局，应用界面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员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p> <p>2、△批量关联：支持通过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在单台班班通设备关联学校代码后，自动发现并关联同网段下其他班班通设备；</p>	50	台	

理 平 台	<p>3、△支持账号/密码、手机扫码登录。扫码登录：用户首次登录时绑定微信用户ID与账号的对应关系，之后即可通过微信扫一扫安全登录；</p> <p>4、△支持学校高级管理员添加多位管理员协同管理，并支持为普通管理员分配不同权限，权限支持按系统功能菜单分配、按管理设备分配方式。并支持转让高级管理员给其他管理员。</p> <p>5、△支持多场景锁屏，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等。</p> <p>6、△支持领导视窗，支持同时查看≥8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并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语音，完整还原课堂全貌。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无需额外购置。单台设备巡视时，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也可记录备注，事后教育。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方便回溯。</p> <p>7、△支持智慧管控，支持设备长时间无人使用时，自动进入屏保、锁屏、熄屏、关机状态，保护显示器，延长班班通使用寿命。</p> <p>8、△软件静默安装，支持用户上传官方正版软件，经过人工封装软件后，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整个安装过程完全无感，不影响正常教学。</p> <p>9、△支持弹窗AI拦截，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AI拦截过滤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会自动使用“不良弹窗AI加强，托板可承重3kg，整机壁挂式安装；模型”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p> <p>10、△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异常情况；支持向在线设备下发指令，并可查看每个指令的执行情况；支持查看设备的基础使用数据，包含设备日均开机时长分布、设备活跃趋势分析、软件活跃度分析、软件使用时长排行、设备健康度排行。</p> <p>11、▲为保证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及售后服务统一性，本次采购软件需要和设备统一品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	--	--	--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二、交货地点：宣威市落水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所投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整套≥5年质保，提供制造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四、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及时支付。

五、售后要求：（1）质保5年并配备5年运维管理服务；（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按售后服务承诺进行保修、维修，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3）产品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并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4）在系统建设的同时，由成交人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和业务培训，保证系统建成后能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5）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入校巡检服务，巡检周期可根据需求协商确定，每次巡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巡检报告，报告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1次免费现场答疑或整改指导，校方提出额外咨询需求的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或口头回复。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试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的通知》（曲财采〔2023〕16号）要求，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试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本条款要求，投标供应商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1-1）”，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1-1）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1-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适用）（格式1-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是）

-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至少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4），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5），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鼓励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提供产品符合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③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以及优质优价的可追溯的产品和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4）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 投标人填写本表时，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唯一，不允许跨越式填写（如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等），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规模类型的，不予享受价格评审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5）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资质证书等。

格式 2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部 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2-1）

致：宣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报价，并在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果我方中标，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招标文件、变更文件、本投标文件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在合同生效后__日内完成交货（或完工），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对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知道将会受到包括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等相关联合惩戒，或赔偿相关利益受损方的损失。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申请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 未填写本表格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分项报价表（格式 2-2）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品牌及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制造商/生产厂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 计（投标总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1. ★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若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标准详见第二章 34.1），请在“备注”栏中标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 若货物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请在备注栏中标明并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 上表中各项单价及总价均应包含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试运行、配合验收费用，运费、保险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
5.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格式 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部 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1）

★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交货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 天	正偏离
3.1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后 4 年或 10 万公里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后 6 年或 15 万公里	正偏离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
26.2	付款方式：合同所载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方式：合同所载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响应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投标文件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响应
	上述填写内容为填报示例	上述填写内容为填报示例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表格填写说明：上述填写内容为填报示例，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对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至少包括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交货地等符合性条款★）如实、完整、准确填写本表格，没有填写条款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3-2）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3-5）

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应按所报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

★本表格将作为招标小组对参加招标的供应商技术部分的评审依据，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产品品牌及型号	货物和服务技术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按所能提供的各种货物和服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不得拆包响应或缺项、漏项。本表格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技术部分的评审依据，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无偏离也要填写。

2.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产品相关认证证书、试验报告、检验（检测）报告、鉴定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跟随本表一并提交，并在备注中注明所在页码（若有）。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编写，有本地化服务机构的，本地服务机构的相关证照、委托服务协议、售后服务授权书等提供在这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技术服务方案及其它

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交货和验收等履约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履约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 3-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工作	联系电话
1						项目负责人	
2						驻场技术负责人	
3							
...							

附件：至少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学历或资格证等。

第六章 资格审查

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依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试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的通知》与第二十二条相关的资格审查响应资料可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资格审查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以及证明文件或资格条件承诺函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程序，作废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分项报价表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各项报价无缺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注：投标文件（包括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投标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对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有效报价，未出现缺项、漏项；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条件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
		投标无效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F1+F2+F3 其中： F1、F2、F3 分别为技术部分、服务及信誉部分、投标报价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技术部分 F1:50 分。 商务部分 F2:10 分。 投标报价 F3:40 分。	

<p>2.2.2 (1)</p>	<p>技术 部 分 F 1 评 分 标 准</p>	<p>货物技术 参数评分 (满分 30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对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技术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标准如下）：</p> <p>1. 核心技术参数评审（16 分）</p> <p>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指标为核心评审项，共 8 项。核心参数每满足或优于（包括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1 项且佐证材料有效的，得 2 分，不满足、佐证材料无效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一般技术参数评审（14 分）</p> <p>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指标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35 项，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包括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佐证材料有效的，得 14 分，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一项（包括佐证材料无效）或未提供，每一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注：（1）关键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在技术资料中明确标注予以佐证，若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投标技术指标参数及偏离说明不符或无法佐证或技术支持资料不能支撑所投技术参数的，评委不予认可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2）技术支持资料为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宣传彩页和产品实物图片、产品相关认证证书、试验报告、检验报告等。</p>
----------------------	---	--	---

	<p>履约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满分13分）</p>	<p>本评分项针对投标人提交的履约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从生产采购调运、安装调试、使用培训、验收、项目服务队伍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货物生产和调运方案（3分）：（1）方案完整，生产/采购保障、调运方式、到货交接、风险防控措施明确，贴合项目规模及本地运输实际得3分；（2）方案较完整，覆盖生产采购、调运、交接核心环节，基本满足项目履约需求，得2分；</p> <p>2. 货物安装和调试方案（3分）：（1）方案完整，明确安装调试全流程及操作标准，系统对接措施具体，施工规范符合校园安全要求，贴合校园教学场景及设备联调需求，得3分；（2）方案较完整，安装调试流程、核心要求基本明确，可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得2分；</p> <p>3. 货物使用培训方案（3分）：（1）方案完整，明确培训对象为校方管理员及授课教师，核心内容涵盖设备操作与维护，采用线下实操为主的培训形式，有明确的后续答疑保障，贴合实际需求，得3分；（2）方案较完整，覆盖核心培训要素，基本满足校方培训需求，得2分；</p> <p>4. 货物验收方案（2分）：（1）方案完整，验收流程规范、标准明确，有不合格项整改时限及要求，包含完整的资料移交清单，完全匹配项目验收实际，得2分；（2）方案较完整，核心验收流程、标准明确，基本满足验收工作需求，得1分；</p> <p>5. 项目服务团队（2分）：（1）人员配备充足，岗位分工清晰，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能全面支撑项目全流程履约得2分；（2）人员基本充足，分工较清晰，满足项目基本履约需求，得1分；</p> <p>注：未提供方案，或仅简单提及，无具体措施，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质量保证及承诺（满分7分）</p>	<p>（1）承诺所投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提供出厂合格证，承诺产品来源可追溯，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承诺整机≥5年免费质保，并提供生产厂家质保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得3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3）提供产品制造厂商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2分；未提供或无效不得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上述评审因素逐项评审，根据各投标人所投各项目的技术文件部分及各项承诺，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逐项分档评分</p>		
<p>条款号</p>	<p>评分因素</p>	<p>评分标准</p>

2.2.2(2)	商务部分 F2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p>1. 明确5年全周期运维管理服务覆盖范围，且制定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修的具体执行细则得2分；</p> <p>2. 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每项达标各得1分，共3分，响应时间延长扣对应分值，不达标不得分。</p> <p>3. 制定每年不少于2次入校巡检计划，且明确巡检周期协商机制，无遗漏得2分；</p> <p>4. 明确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巡检报告、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1次免费现场答疑 / 整改指导的具体执行措施得2分；</p> <p>5. 明确校方提出额外咨询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 / 口头回复的具体响应流程得1分；</p>
备注：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独立进行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3)	投标报价 F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F3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4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与评分标准

2.2.1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章《详细评审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原则：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6.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同品牌产品不同供应商的处理方式

相同品牌产品（仅限于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注明#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

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